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和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與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 20 頁至 54 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不超過 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不超過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發展中物業

主要發展中物業概要載於第 55 頁。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星洲，主席
陳妙珠，董事總經理
傅子聰
盧敬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
曾振邦
李振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貴生先生及曾振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 8 至 9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如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之酬金為每年 60,000 港元，並可於董事會批准後不時作出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之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陳星洲	252,805,226	18.98
陳妙珠	6,500,000	0.49
傅子聰	574,000	0.04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獨自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須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80% 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為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規則，本公司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連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僱員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5%。為符合聯交所之有關上市規則，除非獲股東以上市規則所載方式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個別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當日後滿六個月起計，為期不得超過三年，於該三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以象徵式代價獲得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星洲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2,700,000	-
陳妙珠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2,700,000	-
盧敬發	1,9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1,900,000	-
傅子聰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2,500,000	-
高級行政人員						
陳耀權	1,4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1,400,000	-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董事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52,805,226	18.98

附註：上述股份均由陳星洲先生個人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 56 頁。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優先購股權，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規定，本集團為員工參與多個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員工的工資按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員工福利的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享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之信託人管理。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 5% 之強制性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 20,000 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全數供款隨即歸僱員所有。

本年度就退休福利支付之供款總額為 61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33,000 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25% 足夠水平。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遵守新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星洲先生（主席）、陳妙珠女士（董事總經理）、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獨立劃分。執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表現之管理報告、目前計劃及長遠商機，以及其他須即時處理之事宜。彼等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等之任期分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彼等均符合獨立性之規管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及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現時，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檢閱審核範圍內之事宜，如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職權範圍書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並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敬發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

內部監控

董事會十分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負責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制定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以及評估該等內部監控之整體效用。

其所實行之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由執行董事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內部監察及監控機制能妥善、穩定及有效運作。

股東通訊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確保股東得悉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核數師

現任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